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咸安区智慧农贸综合批发市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咸安区智慧农贸综合批发市场建设项目（EPC）（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AZX-202507FJ-540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咸安区智慧农贸综合批发市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咸宁市咸安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咸安区智慧农贸综合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咸安发改审批字[2024]378号）（项目代码：2406-421202-04-01-922642）(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咸宁泉润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单位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咸宁泉润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咸宁市厦宇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咸安区老车站路。

建设规模：拟建的咸安区智慧农贸综合批发市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0047㎡，总建筑面积23339.87㎡，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339.87㎡，地下建筑面积12000㎡。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智慧农贸综合批发市场1个，设置肉类、蔬菜水果、水产、自产自销、商铺、社区服务、社区食堂、检验室、冻库等分区;同时购置安装农产品检测设备、大数据展示屏、智慧溯源系统、信息化交易系统、垃圾处理等相关设施设备并配套建设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停车位、充电桩等相关附属设施。

其他：_____/_____。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标段是在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的工程总承包招标。包含初步设计范

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1）工程设计是指：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工程设计、设计跟踪服务、配合专家评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并参与各个环节的验收。（2）工程采购是指：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3）工程施工是指：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实际工作范围如有调整最终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标段划分： 共划分 1 个标段 。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45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685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合同估算价： 174107200 元 。

2.3 其他： 2.3.1 本次招标投资金额为 17410.7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500.99 万元，设备购置费 1419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 122.70 万元，预备费 1368.03 万元。2.3.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资格、设计负责人资格、施工负责人资格、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施工机械设备要求及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录一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以下资质：①设计资质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施工资质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采购、施工能力 资质，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注册建造师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并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3)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_____/_____。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 ）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5 年 07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07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

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58.52.132.225:8082/bidweb/，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xnztb.xianning.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咸宁泉润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咸宁市厦宇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浮山银桂路186 号咸安经发集团一楼	地　　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向阳湖镇昊天建材城 9 幢 1-2 层
邮　　编：437000	邮　　编：437000
联 系 人：曾工	联 系 人：徐工
电　　话：17386110396	电　　话：0715-8912128、18372725166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025 年 07 月 23 日

备注：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